

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川发改委发〔2022〕510号

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

头渡镇人民政府：

按照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42号）要求，经研究，现将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提前下达你镇，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

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等政策文件，结合《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意见》《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实施意见》《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要求，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项目是载体、群众务工是目的”的政策内涵，坚持多劳多得，鼓励勤劳致富，精准选择项目，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发挥好以工代赈中央资金带动农村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的功能作用。

二、计划内容

本次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 400 万元，其中：劳务报酬不低于 98 万元、吸纳农村群众就业 80 人。

（一）实施范围。此次以工代赈任务计划实施区域在头渡镇前星村市级乡村振兴以工代赈综合示范工程范围内。

（二）受益对象。包括农村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

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大力组织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和因疫因灾滞留农村的劳动力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三）建设领域。包括《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已明确的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其中，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包括中小型农村生活基础设施、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农村水利基础设施、林业草原公益性基础设施等，特别是易地搬迁安置点配套公益性基础设施。农村中小型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包括中小型农牧产业基础设施、文化旅游产业基础设施、林业草原产业基础设施等，特别是易地搬迁安置点后续产业基础设施。以工代赈中央资金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等主体建筑物，不得用于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交通工具等资产，以及花草树木、种苗仔畜、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也不得用于衔接资金负面清单事项等。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中的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等工作任务，由区政府统筹相关财政资金及社会帮扶资金、企业投资等予以支持。

（四）下达方式。本项目按照我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项目进行管理。请抓紧时间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前期工作并按程序报批，确保计划下达后尽快投入建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请广泛吸纳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与工程建设、及时足额获取劳务报酬。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群众务工组织。项目业主单位和施工单位要按照就地就近原则，广泛吸纳当地农村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动员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你镇和前星村民委员会要与施工单位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根据项目用工需求做好当地农村劳动力的动员组织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劳务保障。

（二）严格劳务报酬发放。以工代赈项目在确保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中央资金 20%的基础上，尽最大幅度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强化劳务报酬发放的全过程监管，在项目前期工作环节，项目可研报告应专章专节对项目是否能够组织当地群众务工、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进行论证，明确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和标准，并在项目估算（或概算）中结合工程建设内容逐项测算用工量和劳务报酬发放额度，对应发劳务报酬予以单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规范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督促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在村务公开栏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监理单位要把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和项目规范。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将施工单位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劳动力培训台账作为重要验收内容。

（三）拓展多种赈济模式。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紧密衔接，结合乡村振兴以工代赈综合示范工程建设，以以工代赈资金项目为平台，积极争取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行业部门专项资金、就业专项资金等，探索赈济新模式。充分复制推广“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和“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资产折股量化分红”两类模式做法，在改善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发放劳务报酬等传统赈济模式的基础上，依托以工代赈项目拓展以工代训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多种赈济模式，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发挥“赈”的作用。

四、督促指导

要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有关规定，落实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相关要求。要确保工程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做好资料归档等工作。要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我们将加强资金和项目的监督管理，定期调度和实地指导，适时对以工代赈工程实施、资金使用、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等情况开展核查。

附件：南川区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以工代赈任务计划

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南川区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投资类别	总投资	本次下达投资	计划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非人次）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金额（万元）	项目（法人）单位及责任人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	备注
1	南川区头渡镇 2023 年前星片区（两河口）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	两河口至水滩安置点村道扩建 3 处，油化两河口至水滩安置点村道 4 公里,翻修垭口院子至高坎和大沙沟至烂田村道 1 公里,新建两河口河道防洪挡墙 1600 立方米。	合计	400	400	80	98	南川区头渡镇人民政府—刘勇	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郑莉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400	400					

附件 2

重庆市南川区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头渡镇人民政府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400	
总体目标	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等工程，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 20%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提高占比，带动更多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2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5%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计划下达至项目开工用时	≤2 个月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